

# 怀宁县人民政府文件

怀政发〔2021〕3号

## 怀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强力推进殡葬改革坚决杜绝乱埋乱葬的 通告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有效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，根据《安徽省殡葬管理办法》(省政府令第53号)，中共安庆市委办公室、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安庆市殡葬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办〔2018〕14号)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全县深入推进殡葬改革、彻底杜绝乱埋乱葬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**一、全面禁止土葬行为。**自2021年4月1日起，全县范围内禁止一切土葬行为，一律实行火化后采取骨灰入葬公墓、存放安息堂(骨灰堂)或者集中深埋不留坟头方式；鼓励节地生态新葬式，对本通告实施后死亡人员实行花葬、树葬、草坪葬、江葬的，每例给予奖励5000元。少数民族、烈士、港澳台人员、华侨、外国人丧葬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二、严格规范安葬管理。**各乡镇政府要完善乡镇公益性公墓道路、绿化、公厕等基础设施建设，统一收费标准，未经批准不得转为经营性公墓，不得改变使用性质，不得转让

或承包给任何单位、个人经营。村级公益性公墓参照镇级公益性公墓加强管理。丘陵地区可以自然村庄或村民组为单位采取集中规范化深埋方式（不留坟头、地面上植草坪或者绿化树木）。安葬骨灰的单人墓穴不得超过0.5平方米、合葬墓穴不得超过0.8平方米（不含公共绿化和道路用地）。提倡不建硬质墓穴、使用可降解骨灰盒（容器），地面不立碑或统一使用小型黑色卧碑，采用立式碑的碑高不得超过0.6米。重大项目、重点工程、重要园区（乡村振兴示范区、现代农业园区、蓝莓示范园区）等建设需要迁坟的，原则上就地或集中迁葬深埋，不留坟头；不深埋的，可将骨殖火化后安葬公墓或安放安息堂（骨灰堂）。

**三、严厉惩处违法行为。**县委政法委牵头，县纪委监委、公安、民政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林业、市场监管、住建、卫健等部门参与，成立综合执法工作队伍，对违规土葬、乱埋乱葬（包括骨灰装棺再葬）、建设“住宅式”墓地、硬化坟墓、活人墓等行为予以严厉惩处。

**四、提倡文明节俭办丧。**倡导厚养薄葬理念，不搞封建迷信活动。讲公德，不占道占广场占公共场所搭建灵堂灵棚，不在出殡沿线燃放烟花爆竹、抛撒冥币纸钱、鸣放电子炮，自觉维护良好的人居环境。

**五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**

**六、监督举报电话：**0556-4615027（县殡葬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）

怀宁县人民政府  
2021年1月14日